

宁波大学法学院
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《民法学》考试大纲

一、考试目的和要求

民法学是法学专业的基础性课程,通过民法学考试,了解考生对民法学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原理、基本法律的学习程度和深度,掌握考生运用民法学基本理论和知识分析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。

二、考试基本内容

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民法(含民法基本理论、物权法、债法、合同法、人格权法)、知识产权法、民法立法的最新动态和研究热点、焦点问题。

三、考试方式

闭卷

四、主要参考教材

- 1.《民法》(第四版),王利明主编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08年版。
- 2.《知识产权法》(第三版),刘春田主编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07年版。

五、考试题型

1. 概念辨析题
2. 论述题
3. 法条评析题
4. 案例分析题

六、考试知识点

民法

掌握要点:

- 1.民法学概述
- 2.民事法律关系
- 3.民事主体—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
- 4.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
- 5.时效
- 6.人身权概述
- 7.人格权类型与保护
- 8.权利的行使
- 9.物权法总则—物权法概述与物权法原则
- 10.物权客体与物权效力
- 11.物权的变动
- 12.所有权制度
- 13.共有与建筑物区分所有
- 14.用益物权概述
- 15.各种用益物权
- 16.担保物权概述
- 17.抵押权
- 18.质权

19.留置

20.占有

知识产权法

掌握要点:

1.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

2.著作权概述

3.著作权的主体、客体和内容

4.著作权的利用与限制

5.著作权的保护

6.专利权概述

7.专利权的客体

8.授予专利权条件

9.专利权的取得

10.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

11.专利许可证贸易

12.专利权的保护

13.商标与商标权概述

14.商标注册

15.注册商标的续展、转让、使用许可和商标管理

16.商标权的保护

17.反不正当竞争

18.其他知识产权